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76号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人民币，每股发行价格11.22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,10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,380.6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1]260号）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

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及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状态
1	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	552176208655	已注销
2	建设银行无锡胡埭支行	32050161493800001052	已注销
3	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	20050188000133860	已注销
4	上海银行无锡分行	03004572717	已注销
5	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	515776312784	已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，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4,533.48 元全部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、建设银行无锡胡埭支行、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、上海银行无锡分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